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111号

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申请 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东湖绿道三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2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4月01日

